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崔家豪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am6616@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4945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COVID-19因應指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移工防疫宿舍設置及管理」1份，請協助轉知雇主團體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資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3月15日奉准事項辦理。
- 二、配合邊境檢疫措施逐步鬆綁，自111年3月21日起，放寬雇主得安排移工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之防疫宿舍進行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為確保防疫宿舍地點符合防疫相關規範，維護社區防疫安全，並憑地方政府受理申請設立查核有所依據，謹訂定旨揭指引，重點摘述如下：
 - (一)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查核：仲介公司向防疫宿舍所在地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勞政、衛生、建管等業管單位實施查核，設立標準原則比照防疫旅館(包括宿

舍基本規劃、一人一室房間及內部設備、門禁與安全維護、環境清潔與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等)，符合設立標準者，由勞政主管機關同意防疫宿舍設立。

(二)人員配置及訓練：防疫宿舍應設防疫管理人，負責與當地衛生單位之聯繫及統理檢疫相關事宜，凡有可能接觸移工之防疫宿舍工作人員，均須接受防疫教育訓練。

(三)落實PCR及快篩：移工入住防疫宿舍，依指揮中心規範之檢疫天數、PCR及快篩次數辦理。

(四)地方政府抽查機制：由各地方政府視行政量能，自行規劃抽查頻率及辦理抽查，並查核移工檢疫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

